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规〔2022〕1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经报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，根据国务院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涉及农业取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申领取水许可证，《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下列情形除外：

（一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组织的水塘、水库中的水的；

（二）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用地表水水量在 3000m³以下、地下水水量在 1000m³以下取水的；

（三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（排）水的；

（四）为农业抗旱、维护生态和环境、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。

二、农业取水许可实行分级管理：跨设区市农业取水的，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；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取水的，由设

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；其余农业取水，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。

